**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023年「2022杭州亞運」暨「2024年巴黎奧運」女子足球培訓隊移地訓練往返機票採購案需求規範書**

1. 採購案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023年「2022杭州亞運」暨「2024年巴黎奧運」女子足球培訓隊移地訓練往返機票採購案**(簡稱本案)。
2. 採購事項說明：
3. 機票：
4. 人數：32人，詳見附表。
5. 起訖日期：如附表。
6. 艙等：經濟艙32人。
7. 簽證：根據參賽規定申請「韓國入境簽證」。(費用列入採購金額內)
8. 航程：請依附表規劃辦理，實際航程須依照最終代表隊名單之實際行程需求調整辦理。
9. 行李：台灣出發每人最少2件23公斤托運行李，外加團體公用裝備8件(每件各23公斤)為佳。
10. 機票款預算：32人(以上共計新臺幣97萬6000元整以內為度，並包含營業稅、機場稅及燃油油費及簽證費等，並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及實際出團人數和調整後的行程報價核實支付。)
11. 其他注意事項：
12. 若因賽事停止舉辦，或我國決定不參賽，或因最新政策指示因素，故無機票需求，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代表團取消行程，本案將隨時停止進行，將依契約約定辦理，另行約定不同時間點取消所產生之必要費用。
13. 得標廠商須代為辦理出國相關手續(所需相關費用另計)。
14. 須派專人協助辦理辦理出國手續，並負責全團出境通關、行李托運等手續。
15. 特殊期間，各國皆須辦理相關簽證始可入境，需協助全隊人員統一辦理完成，所需費用另計。
16. 轉機點以1站為宜，以不超過2站為原則；單次等待轉機時間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
17. 本案若因故取消出國，得標廠商得列舉已辦理事項與金額辦理請款。
18. 不得提供廉價航空之班次。
19. 投標廠商須於服務建議書內，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並於得標後與本會議定時間內提出訂位紀錄證明。
20. 須配合本會經費核銷需求分項開立收據。
21. 其他未盡事宜，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協商解決。
22. 履約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
23. 採購金額：
24. 97萬6000元整(含稅，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並依實際出團人數、地點核實支付，若人數超過規格數量者，則依得標廠商實際決標經費表之單價及實際數量核算。
25. **本案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未完成補助款核定前，本會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核定後始決標生效。**
26. 付款方式及驗收：得標廠商完成本案委辦工作事項後，備妥公文及發票（或收據）送交本會。
27. 投標廠商資格：凡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旅行業，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行號或有限合夥。
28. 投標文件：
29. 書面報價或企劃書1份。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直式橫書、14號字繕打，並以A4大小紙張、加封面、左邊裝訂成冊。
30.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31. 評選作業：
32.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33. 評選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34. 其他評選注意事項：
35. 本會取得基於本案勞務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同時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36. 本案勞務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者，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本會、得標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
37. 智慧財產權歸屬：
38. 投標廠商不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其有違反情事發生者，投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
39. 得標廠商交付相關文件，其有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之物件歸屬本會所有，其中含有第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應自行保證其使用之合法性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其有違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40. 投標廠商對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向本會(02)2596-1185洽詢。
41. 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機票(依實際人數預定機位)**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日期 | 內容說明 | 數量 |
|  | 去程：112年7月10日  回程：112年7月19日 | 出發地：臺灣(桃園機場)  目的地：韓國(仁川機場) | 視實際行程訂定之  教練團6人  防護員2人  選手20人  旅外選手2人  海外移訓選手2人  共計32人 |
|  | 去程：112年7月10日  回程：112年7月19日 | 出發地：日本(仙台機場)  目的地：韓國(仁川機場)  (丁旗) |
|  | 去程：112年7月10日  回程：112年7月19日 | 出發地：中國(海南機場)  目的地：韓國(仁川機場)  回程地：中國(上海機場)  (蘇育萱) |
|  | 去程：112年7月10日  回程：112年7月19日 | 出發地：中國(大連機場)  目的地：韓國(仁川機場)  回程地：中國(南寧機場)  (林欣卉) |
|  | 去程：112年7月13日  回程：112年7月19日 | 出發地：泰國(素萬那普機場BKK)  目的地：韓國(仁川機場)  回程地：臺灣(桃園機場)  (李繡琴、李翊瑄) |
| * 艙等皆為經濟艙。需考量飛安、舒適及服務等評價較佳之航空公司或國營航空等有行程銜接通順者為佳。 * 以上數量為最大量預估，行程可能因賽事計劃因素而變動，實際航程須依照最終代表隊名單之實際行程需求調整辦理。 | | |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023年「2022杭州亞運」暨「2024年巴黎奧運」女子足球培訓隊移地訓練往返機票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
| 甲 | 乙 | 丙 |
| 服務建議書內容  1.執行方式內容  2.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 30 |  |  |  |  |
| 廠商能力及經驗 | 20 |  |  |  |  |
| 經費合理性 | 20 |  |  |  |  |
| 廠商回饋 | 20 |  |  |  |  |
| 簡報及答詢 | 10 |  |  |  |  |
| 得分合計 | 100 |  |  |  |  |
| 序位 |  |  |  |  |  |
|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 | | | |

|  |
| --- |
| 摺  封  處 |

評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023年「2022杭州亞運」暨「2024年巴黎奧運」女子足球培訓隊移地訓練往返機票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 甲 | | | 乙 | | | | 丙 | | |
|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 |  | | |  | | | |  |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得分加總 | | 序位 | | 得分加總 | | 序位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廠商標價 | |  | | |  | |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 | |  | | |
| 全部評選委員 | 姓名 |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 |
| 其他記事 |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 | |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